

“四主”开发：旅游带动新农村建设的成功模式

——对武汉市黄陂区开发乡村旅游产业情况的调查与思考

王世益

(武汉市农业局, 湖北 武汉 430022)

[作者简介]王世益, 武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。

[摘要]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, 武汉市黄陂区推行“四主”开发模式, 发展乡村旅游产业, 取得初步成效。“四主”开发即政府主导开发、企业主体开发、农民主动开发、行业主管开发。这些作法和经验值得在其他地区推广运用。

[关键词]“四主”开发模式; 乡村旅游; 新农村建设

[中图分类号]F592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5-3980(2006)04-0017-03

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, 发展农村经济核心, 培育支柱产业是关键。近年来, 武汉市黄陂区立足区位和资源优势, 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带领农民致富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突破口, 探索出了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农民主动、行业主管”的“四主”开发模式, 有力地促进了乡村休闲游产业快速发展。本文结合对黄陂区的调查, 对加快发展武汉市旅游农业提出初步思考。

一、“四主开发”模式

“四主”开发模式是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、区政府通过有效的政府组织和市场运行机制, 把政府、企业、农民和行业主管部门四者联系在一起, 共同开发旅游事业的一种新农村建设的实践, 其主要内容:

(一) 政府主导开发。即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, 突出政府的主导作用, 从两个方面来主导旅游开发: 一是规划先行。通过对全区旅游资源的调查, 编制《黄陂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, 形成北部木兰生态旅游区“一线八景”和南部经济发展带“一线四园”旅游格局(简称北八景, 南四园)。北“八景”即木兰山、木兰湖、木兰天池、古门山、清凉寨、云雾山、天子山、木兰水乡; “南四园”即盘龙城遗址公园、长江乐园、

武湖生态产业园、农耕华主题园。同时, 对各景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方向进行明确界定, 形成错位发展、各具特色的格局。二是打造基础平台。履行“景区以外的事情政府负责”的承诺, 着力打造旅游景区、景点配套工程, 建成长轩岭、木兰 2 个区域性旅游服务中心镇, 建成高标准的旅游公路 600 公里, 架设景区景点电力线路, 使景区电、路、通讯综合通达率达到 98% 以上。三是制定各项政策。区政府出台了《黄陂区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, 对旅游招商、旅游扶贫、农民投资旅游及相关产业制定了明确的政策规定, 并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开发旅游产业捆绑在一起, 凡是整村推进开发旅游产业的, 享受省、市、区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”的政策补贴。四是主导招商引资。成立专业性的招商机构, 开展网上招商、项目招商, 对引进的旅游项目进行立项评估、专业把关; 对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进行组织、协调、服务。

(二) 企业主体开发。就是借助企业资金实力和管理经验, 由企业主体投资、经营。企业通过政府招商进入黄陂市场, 在遵循总体规划的前提下, 实行自主开发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按照这个方向, 全区大体形成了三种开发模式: 一是联合开发型。企业承担主体投资, 农民或当地政府以土地形式入股经营, 与企业按比例分享经济收入。采用这一模式的有木兰

天池、古门山、清凉寨景区。这一模式的特点,在于企业可以减少投入成本,集中资金集约开发旅游景点,取得快速经营效应。二是租赁开发型。企业一次性或按年度交纳租赁费,取得阶段性经营权。采用这一形式的有云雾山、天子山景区。三是完全产权开发型。企业通过竞标或协商形式,一次性购买并取得旅游经营完全产权。采取这一形式的,有木兰湖大批旅游企业和武湖“农耕年华”大型主题公园等。目前,在全区规划的大型景区景点中,全部由有实力的企业在开发经营,同时,与景区配套的中小项目中也有企业进入。在全区旅游建设总投入上,企业投资约占 90%以上。

(三)农民主动开发。在这个模式中,农民既是参与者,又是受益者。在政府引导和企业带动下,农民普遍以四种形式参与开发:一是以生产资料参与开发。北部山区的土地有一个基本的特征,就是山场多、土地贫脊、产出率低。农民看到旅游开发能在同样的土地上产出较好的效益,采取土地入股、土地租赁、土地承包和土地出让等形式,纷纷把土地作为资本投入旅游开发。二是以人力资源参与开发。景区开发带来建筑业、餐饮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猛发展,大批农民就地转入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,成为旅游开发建设的绝对主力。三是人力、土地、房产和资源集约参与开发。一批有头脑、有远见的农民纷纷围绕景区或景区沿线集约开发自己的房产、田地、山场、水面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“农家乐”旅游,这些“农家乐”有花果观赏型、休闲娱乐型、花园客栈型和生产体验型,与主景区互为补充,相得益彰。四是以其它形式参与开发。如调整农业结构,由传统作物改种为景区服务的苗木花卉、山珍野味等。有的则围绕旅游发展交通运输业、手工制作业,形成多形式、多层次参与旅游开发的局面。

(四)行业主管开发。就是行业主管部门对旅游开发经营全过程进行规范、监督、管理。在具体实践中,一是对重点开发项目实行跟踪服务。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,对项目开发设计的建筑风格、门窗造型、陈设布置、配套设施、环境改造、文化氛围等及时指导帮助。二是强化旅游专业培训。将全区范围内的旅游经营企业和旅游经营人员纳入培训范围,不接受培训者不得上岗。全区共有 300 人参加了培训,占旅游从业人员的 90%,特别是去年组织的四批 300 多人的乡村旅游骨干培训,使以农民

为主体的乡村旅游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。三是建立 CEP 系统,实施标准化管理,在规模较大景区组织开展争创国家 A 级景区、星级宾馆活动,在规模较小、农户为主的乡村旅游业中开展休闲农舍、休闲山庄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,制定“农家乐”开业标准和经营规范,开展“农家乐”评比达标授牌活动。四是统一开发旅游销售市场。坚持行业主管部门搭台、企业出资的原则,每年组织统一宣传推介活动,避免景区跟景区之间、农民经营户内部之间盲目竞争。

二、初步成效

通过推行“四主开发”模式,使政府、企业、农民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更加紧密,也把各个方面的力量引导到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大潮中来,从而使旅游带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生巨大效应。

(一)促进了全区旅游业迅速发展。2005 年,全区建成旅游核心景区 7 个,建成以乡村旅游为支柱产业的乡镇 3 个,建成专业旅游村(湾)8 个,各类休闲山庄和休闲农舍 313 家。2005 年全区接待游客 390 万人次,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 亿余元。

(二)促进了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。广大农民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经营,使创收渠道增宽、增收潜力增长。全区有 5 万以上农民直接或间接吃上了“旅游饭”。木兰古门景区的农民,围绕景区开发餐饮服务业,2005 年人均收入的绝对额增加 2500 元。

(三)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与优化。随着“四主”开发模式的成功推广,在黄陂的各大景区周边及公路沿线,连片的苗木花卉、茶果、水产休闲基地取代了原来的传统种植业。武湖农场更是把发展都市农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,通过招商引资,引进中美合资维生种苗、开隆高新胚胎奶牛、武湖农业生态园和甜甜现代蔬菜园等集农业、生产、科研、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农业项目,从而拓展了农业功能,促进了农业由单一的生产功能向生产、生态、生活等多功能转变。

(四)促进了农村先进文化的发展。实行“四主”开发模式,通过景区建设及配套的设施建设,架起了农村联系外界的桥梁和纽带,特别是乡村旅游把城市人口引向农村,带来城市先进的文化和先进的思想,促进了城市文明与农村文明的交流融合。

(五)促进了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农村的聚焦。“四

主”开发模式把政府、企业、农民、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引导到农村,又通过旅游产品的开发,把国有资产、民间资本引导到农村,形成了多方力量在农村的集合,为城市支持工业反哺农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。乡村休闲游产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,涉及到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,也关系到农村经济、社会等方方面面,从发展旅游业带动新农村建设的直接效果来讲,突出是带来了四大转变:一是带来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。黄陂作为一个城郊型农业大区,农业人口多、农村经济不发达,但黄陂有丰富的旅游资源,境内有武汉最高的山、最大的森林植被、最洁净的湖、最多样化的动植物种类,同时,境内殷商盘龙城文化、木兰文化、双凤亭二程理学文化“三大文化”源头汇集,这也是黄陂最大的优势。推行“四主开发”模式后,使黄陂的旅游资源优势迅速凸现在市场面前,形成了巨大的经济发展优势。二是带来了农民生产、生活方式的转变。发展乡村休闲游产业,能吸引农民以多种方式参与到旅游上来,使农民的身份、农民的生产生活在不知不觉地发生嬗变。许多农民告别传统的生产方式,向与旅游配套的运输、工艺制品、餐饮服务业进军,实现“家庭院落变加工车间”,“农户变商户、农民变商人”的转变。三是带来了农民由争相外出打工向回乡搞旅游的转变。不少外出打工者纷纷返土还乡,或者在旅游景区就近打工,或者利用外出打工赚回的钱投资开发自己的旅游产业。从投入规模上讲,全区既有投资几千万元开发旅游景区的农民打工者,也有数以千计的投资几千元至上万元开发旅游产业的农民。旅游产业的开发使农民实现了创业观念、择业观念的巨大变化。四是带来了农村村容村貌的转变。过去,农村环境脏、乱、差是千百年改不掉的痼疾。随着“四主”开发模式的推行,大部分村湾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方向,在传统落后的农村开展了“三改”、“三通”、“三化”建设,即:改厕、改圈、改垃圾堆放;通路、通水、通电;湾前屋后绿化、美化、生态化。随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,村容村貌在保持原生态的基础上带来了明显变化。

三、几点启示

武汉市黄陂区依托“四主”模式开发乡村旅游的

成功实践,带给我们一些启示,这些好的经验和作法也值得在全市推广。

(一)政府引导是前提。在“四主”开发模式中,政府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,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重大发展方向的确定仍要靠政府来引导。实践中,黄陂区委、区政府正是认识到这一点,把政府“作为”放在突出重要的地位,通过科学规划、政策引导来调动多方开发旅游资源的积极性,从而使农民守着“青山绿水”到守着“金山银水”的梦想变为现实。

(二)龙头带动是关键。没有龙头带动,孤立分散的景区景点就难以有效组织起来,难以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。能不能形成龙头带动,是乡村旅游能否走向市场、发展壮大的关键。因此,黄陂区坚持把引进培植龙头放在突出重要位置,下大力气培植龙头企业,打造了木兰文化、盘龙文化、双凤亭文化“三张文化名片”,建立了木兰山、木兰天池、木兰古门、木兰湖、武湖生态产业园等多个相对独立的龙头景区和长轩岑、木兰、姚集三个相对独立的龙头乡镇,并以这些龙头文化、龙头景区和龙头乡镇为依托,带动乡村和农民广泛参与,打造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产业链条,从而形成了旅游发展的“火车头”效应。

(三)突出特色是生命。特色是竞争力,更是生命力。黄陂区坚持从实际出发,围绕山水特色、生态特色、农业特色、传统文化特色和乡村原生风貌特色开发旅游产品,形成特色各异、错位发展的格局,武湖的生态观光农业、木兰天池的城市氧吧、清凉寨的优美乡村等,都是这些特色产品的真实写照。

(四)规范管理是核心。开发乡村旅游,点多、面广、线长,特别是农民素质参差不齐,没有统一规范的管理,势必混乱无序。在实际工作中,黄陂区依靠行业管理部门,下决心制定各类管理规范,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旅游线路、旅游用语、旅游标识、旅游服装、旅游价格,制定了“农家乐”经营标准、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交通安全管理规范,并不断总结和完善,树立了黄陂旅游的整体形象,使游客在黄陂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、玩的开心。

[责任编辑 钱炎荣]